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2 月 1 日 第3号 (总号:447)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3)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湖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进一步促进湖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11)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15)
湖北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	(22)
湖北省粮食局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 2025 No. 3 Serial No. 447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Seventh Batch of Representative Item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Provincial Level	(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Hubei Provinci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ergy—efficient and Environment—friendly Industries	(1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ergy—efficient and Environment—friendly Industries	(1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Transpor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anagement of Highway Construction Subcontract	(15)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anagement of Highway Construction Subcontract	(15)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and Other 6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overy of Scrapped Motor Vehicles	(22)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overy of Scrapped Motor Vehicles	(2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Grain Bureau,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Hubei Branc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serve Grain Rotation at Provincial Level	(2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serve Grain Rotation at Provincial Level	(29)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 hubei. gov. cn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鄂政发〔2024〕1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3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09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5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民间文学（15项）			
374	I-54	红色革命歌谣（黄陂红色革命歌谣、红安红色革命歌谣、麻城红色革命歌谣）	武汉市黄陂区、红安县、麻城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75	I—55	岳飞传说（武汉岳飞传说）	武汉市武昌区
376	I—56	卞和传说	南漳县
377	I—57	孟浩然传说	襄阳市襄州区
378	I—58	彭祖传说	保康县
379	I—59	五山民间故事	谷城县
380	I—60	红色革命故事（阳新红色革命故事、红三军在房县的故事、红安红色革命故事、潜江红色革命故事）	阳新县、房县、红安县、潜江市
381	I—61	张家十伢的故事	通城县
382	I—62	大洪山的传说	随县
383	I—63	陈友谅传说	仙桃市
传统音乐（3 项）			
384	II—63	卸甲坪山歌	松滋市
385	II—64	通山山歌	通山县
386	II—65	咚咚喹（来凤咚咚喹）	来凤县
传统戏剧（2 项）			
387	IV—31	兴山踩堂戏	兴山县
388	IV—32	郢剧	十堰市
曲艺（2 项）			
389	V—39	襄阳小曲	襄阳市
390	V—40	宜都梆鼓	宜都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6 项）			
391	Ⅵ—14	木兰武术	武汉市黄陂区
392	Ⅵ—15	天星卧功	武汉市蔡甸区
393	Ⅵ—16	火流星	大冶市
394	Ⅵ—17	渔门拳	荆州市
395	Ⅵ—18	崇阳字门矮桩拳	崇阳县
396	Ⅵ—19	七星活血功	天门市
传统美术（5 项）			
397	Ⅶ—31	面人（武汉面塑）	武汉市江岸区
398	Ⅶ—32	盆景技艺（楚地菖蒲盆景技艺）	武汉市江夏区
399	Ⅶ—33	香包（襄阳香包）	襄阳市襄城区
400	Ⅶ—34	传统泥板壁画	襄阳市
401	Ⅶ—35	传统插花（袁氏瓶花）	公安县
传统技艺（15 项）			
402	Ⅷ—75	木兰干砌技艺	武汉市黄陂区
403	Ⅷ—76	胎毛画制作技艺（汤氏胎毛画制作技艺）	襄阳市樊城区
404	Ⅷ—77	漆器髹饰技艺（襄阳牌匾髹饰技艺、竹溪漆器赶漆技艺、恩施漆器髹饰技艺、潜江漆器髹饰技艺）	襄阳市樊城区、竹溪县、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潜江市
405	Ⅷ—78	传统服装制作技艺（武当山传统道服制作技艺）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06	Ⅷ—79	湖北古陶瓷修复技艺	湖北省博物馆
407	Ⅷ—80	传统养生保健品制作技艺（盛氏龟胶制作技艺、李时珍药酒配制技艺、古苇清润茶制作技艺、神农大白艾制作技艺）	京山市、蕲春县、通城县、随县
408	Ⅷ—81	楚菜烹饪技艺	湖北经济学院
409	Ⅷ—82	藤茶制作技艺（来凤藤茶制作技艺）	来凤县
410	Ⅷ—83	陆子煎茶法	天门市
民俗（5项）			
411	X—25	传统节日（穿天节）	襄阳市
412	X—26	襄阳红糖饼制作及相关习俗	襄阳市襄城区
413	X—27	土家族服饰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414	X—28	中秋节（大屋雷中秋祭月习俗）	咸宁市咸安区
415	X—29	珠算	湖北省楚商联合会

附件 2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109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民间文学（2项）			
185	I—26	三国传说（赤壁三国传说）	赤壁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89	I—30	麋君传说	巴东县
传统音乐（3项）			
210	II—51	吹打乐（巴东民间吹打乐、襄河吹打乐）	巴东县、仙桃市
268	II—52	道教音乐（武汉全真派宫观道乐）	武汉市武昌区
传统舞蹈（4项）			
119	III—16	龙舞（金口草把龙、邢家板凳龙）	武汉市江夏区、阳新县
213	III—24	狮舞（仙桃狮舞）	仙桃市
323	III—30	海马（钟祥海马舞）	钟祥市
传统戏剧（4项）			
125	IV—17	皮影戏（襄宛皮影戏、远安皮影戏）	襄阳市襄城区、远安县
176	IV—22	楚剧	江陵县
280	IV—27	湖北越调	老河口市
传统美术（14项）			
83	VII—3	糖塑（郢西糖画）	郢西县
85	VII—5	剪纸（曾都剪纸、潜江剪纸）	随州市曾都区、潜江市
224	VII—11	泥塑（浠水泥塑）	浠水县
225	VII—12	木雕（微缩木雕、宜昌木雕、咸丰木雕）	武汉市江岸区、宜昌市伍家岗区、咸丰县
226	VII—13	石雕（武汉石雕、程氏石雕）	武汉市江汉区、随州市曾都区
229	VII—16	根雕（随州根雕、建始根雕）	随县、建始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30	Ⅶ—17	民间绣活（荆州民间刺绣）	荆州市
289	Ⅶ—20	竹雕（黄氏竹雕）	随州市曾都区
290	Ⅶ—21	竹编（土家竹编技艺）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64 项）			
143	Ⅷ—7	土家织锦“西兰卡普”（宣恩土家织锦“西兰卡普”）	宣恩县
147	Ⅷ—11	鱼糕制作技艺（枝江覃姐鱼糕制作技艺、赤壁龚嫂鱼糕制作技艺）	枝江市、赤壁市
149	Ⅷ—13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沙市早堂面制作技艺、云梦鱼面制作技艺）	荆州市沙市区、云梦县
156	Ⅷ—20	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宣恩吊脚楼营造技艺）	宣恩县
231	Ⅷ—21	煨汤技艺（新洲汪集鸡汤制作技艺）	武汉市新洲区
234	Ⅷ—24	糕点制作技艺（荆门矮子馅饼制作技艺、潜江水晶糕制作技艺）	荆门市东宝区、潜江市
236	Ⅷ—26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黄鹤楼汉汾酒酿造技艺、保康尧治河古法酿酒技艺、郧阳小窖酒酿造技艺、神农酿造洞藏酒制作技艺、罗氏蒸馏酒酿造技艺）	武汉市汉阳区、保康县、十堰市郧阳区、随县、潜江市
237	Ⅷ—27	绿茶制作技艺（城楼寨茶叶制作技艺、九畹丝绵茶制作技艺、老母荒云雾剑茶制作技艺、竹溪绿茶制作技艺）	武汉市新洲区、秭归县、十堰市张湾区、竹溪县
238	Ⅷ—28	陶器烧制技艺（宜昌彩陶制作技艺、乌壶制作技艺、渡河桥陶窑烧制技艺）	宜昌市西陵区、汉川市、黄梅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41	VIII—31	豆豉酿制技艺（兴山菜花豆豉酿制技艺）	兴山县
244	VIII—34	豆制品制作技艺（谢埠千张制作技艺、麦市豆制品制作技艺）	鄂州市梁子湖区、通城县
248	VIII—38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黄州蓝靛印染技艺）	黄冈市黄州区
295	VIII—40	武昌鱼制作技艺（鄂州武昌鱼制作技艺）	鄂州市梁子湖区
298	VIII—43	松花皮蛋制作技艺（白鸭松花蛋制作技艺）	黄石市黄石港区
301	VIII—46	黑茶制作技艺（生牲川青砖茶制作技艺）	咸宁市咸安区
305	VIII—50	葛粉制作技艺（南漳葛粉制作技艺、保康葛粉制作技艺）	南漳县、保康县
337	VIII—54	卤菜制作技艺（小胡鸭制作技艺）	荆州市沙市区
338	VIII—55	传统鱼类菜肴制作技艺（宜昌肥鱼烹饪技艺、“楚鲙八珍”烹饪技艺）	宜昌市伍家岗区、荆州市
339	VIII—56	红茶制作技艺（“峡州红”红茶制作技艺、咸丰红茶制作技艺）	宜昌市伍家岗区、咸丰县
342	VIII—59	制伞技艺（羊楼洞油纸花伞制作技艺）	赤壁市
344	VIII—61	青铜器制作技艺（襄阳青铜器修复及复制技艺）	宜城市
346	VIII—63	装裱修复技艺（胡氏装裱修复技艺、古籍修复技艺、湖北古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湖北省美术院、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博物馆
364	VIII—66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枣阳传统乐器制作技艺）	枣阳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65	VIII—67	传统食品制作技艺（武汉五芳斋汤圆制作技艺、德华楼传统小吃制作技艺、老谦记传统豆丝制作技艺、盛康豆瓣酱制作技艺、邓村豆腐乳酿造技艺、土家十碗八扣烹饪技艺、郧阳三合汤烹饪技艺、松滋鸡烹饪技艺、荆门梁家腊香鸡制作技艺、沙洋风干鸡制作技艺、鄂州鱼圆制作技艺、汉川腊八豆制作技艺、黄州东坡宴烹饪技艺、通山包坨制作技艺、拐子饭烹饪技艺、建始腊肉制作技艺、宣恩火腿制作技艺、仙桃鳊鱼米粉制作技艺、天门黄潭米粉制作技艺、潜江十碗烹饪技艺、土家八大碗烹饪技艺）	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江汉区、武汉市武昌区、谷城县、宜昌市夷陵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十堰市郧阳区、松滋市、荆门市掇刀区、沙阳县、鄂州市、汉川市、黄冈市、通山县、广水市、建始县、宣恩县、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369	VIII—71	传统香制作技艺（楚香制作技艺）	武汉市洪山区
372	VIII—74	酿醋技艺（老河口双头口醋酿造技艺）	老河口市
传统医药（16 项）			
250	IX—5	中药炮制技艺（英山石斛炮制技艺、板党炮制技艺、潜江中药炮制技艺）	英山县、恩施市、潜江市
309	IX—13	中医正骨疗法（刘达夫柳枝接骨疗法、刘三屋刘氏正骨术、枝江张氏正骨疗法、长阳唐氏正骨疗法、荆州徐氏颈椎旋扳整骨手法）	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新洲区、枝江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荆州市沙市区
311	IX—15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蛇通酒配制技艺、邓氏活血接骨止痛膏制作技艺）	荆州市、随州市曾都区
349	IX—17	中医诊疗法（杜氏平衡疗法、永宝刘氏小儿推拿疗法、洪湖万氏疮疡疗法、内伤伏气致病疗法）	襄阳市樊城区、十堰市茅箭区、洪湖市、鄂州市鄂城区
373	IX—18	针灸（枣阳张氏针灸推拿、汤泼雪古法针灸）	枣阳市、崇阳县
民俗（2 项）			
94	X—2	恩施社节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84	X—13	端午节（桐油穿花龙舟）	鄂州市梁子湖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 湖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环发〔2024〕2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促进湖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1月28日

进一步促进湖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节能环保产业能级，助力湖北制造强省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深入实施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持续强链补链延链，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8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万亿，确保2030年产业规模

突破1万亿，形成8大产业集群，2家千亿级龙头企业，30家百亿级、100家十亿级节能环保企业梯队，以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湖北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二、聚焦重点区域，发展壮大产业集群

（一）推动武汉绿色低碳产业迈向新高度。充分发挥武汉在工程设计领域竞争优势，支持长江生态、湖北联投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等链主企业面向全球开展工程总包业务，打造国际节能环保工程之都。依托中碳登集聚优势，加速双碳产业发展，引导碳金融、碳核算核查、碳认证、碳咨询等碳市场龙头企业集聚武汉，加快建设全国碳

市场中心、全国碳金融中心、全球碳交易注册登记中心。依托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家级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基地，培育壮大节能装备、新能源动力设备等节能低碳设备制造产业。依托蔡甸区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的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到2030年，形成三千亿级低碳环保产业集群。（武汉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襄阳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增长极。持续推进谷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老河口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骆驼集团等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布局建设动力锂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产业基地。支持废旧汽车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壮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规模，鼓励引进废旧高分子材料高值化利用项目。到2030年，形成千亿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群。（襄阳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宜昌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产业聚链成群。支持宜化、兴发、三宁等龙头企业延伸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服务宜昌邦普全链条一体化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及报废原材料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壮大。到2030年，形成宜昌千亿级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宜昌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当枝松宜东”绿色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发挥宜昌、荆门、荆州磷化工集聚优势，推动氟硅化工耦合延伸和石油化工、煤化工转型升级，构建完整绿色化工循环产业网络。突破一批传统磷化工所需的磷资源高效开发、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建设高端精细磷化工循环发展示范引领区。到2030年，形成千亿级

绿色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宜昌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荆门“城市矿产”加工产业能级。利用好格林回收数字化平台，依托格林美壮大钴、镍、铜、钨等稀贵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动力电池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布局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产业，打造国际能谷·锂电小镇。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国家示范城市。到2030年，形成千亿级“城市矿产”加工产业集群。（荆门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鄂东高效节能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效节能压缩机、高效热交换装备、高效节能电器等产业链条。支持大冶有色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壮大稀贵金属回收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依托大冶有色、鄂钢等重点企业，畅通以旧换新绿色循环链条，促进废旧汽车、家电回收利用行业发展，加快冶金渣综合利用。推动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节能装备产业集群、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全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形成五百亿高效节能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群。（黄石市人民政府、鄂州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荆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向新提质。支持荆州打造华中绿色循环产业基地，以完整产业链推动荆州围绕循环造纸、废旧塑料、退役动力电池、稀贵金属、废旧电子电器循环利用等，打造“一区三园”格局，提升江陵新能源新材料基地、荆州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公安青吉工业园等建设水平。到2030年，形成五百亿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群。（荆州市人民政府、省发改

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孝感再生资源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孝感市再生铜加工产业集聚规模效应，打造全省最大的再生铜加工生产基地，扩大在电子铜箔、电线电缆、线路板、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擦亮“中国生活卫生用纸(品)产业之都”金字招牌，构建废纸高效回收利用循环体系，协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壮大。提升大悟循环经济产业园、孝昌再生资源产业园、汉川华中再生资源工业园等特色园区发展水平，支持孝感打造中部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到 2030 年，形成千亿级再生资源加工产业集群。(孝感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产业重要增长点

(九) 延展高效节能低碳赛道。支持智能配电柜、制冷压缩机等“湖北精品”节能设备辐射国际国内市场。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有序推进设备更新行动，全面提升能效、碳效水平，壮大工业高效节能产业。鼓励节能家电头部企业加大在鄂投资力度，打造中部节能家电产业制造基地。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直柔”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加快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广泛应用。加大互联网在节能环保服务中的应用，鼓励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服务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污染防治攻坚、美丽湖北建设

等重点任务，系统谋划并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以石化、煤化工、煤电、钢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探索全流程规模化 CCUS 技术应用。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挖掘新污染物监测及治理潜力，培育监测及治理装备制造产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广以环境治理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能级。深入推进“两新”，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纺织品、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秸秆、禽畜粪便等农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化推广。建立健全磷石膏制品及应用标准体系，推进磷石膏在绿色建材等领域的综合利用。探索开展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等回收利用。推进武汉、襄阳、黄石、宜昌全国“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开展绿色循环化改造。(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升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动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进程，鼓励淘汰老旧汽车及内河航运船舶，完善全省充电设施布局。深化武汉、宜昌、荆州、黄冈等船舶产业基地试点示范，加速推进电化长江、电化汉江建设，支持研发、建造和应用特色水路旅游客运纯电动游轮。支持东风氢能重卡开发，宜昌市开展氢能船舶试点示

范，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加氢站建设。（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主体培育，提升产业整体能级

（十三）做大做强千亿领军企业。支持格林美、宜昌邦普等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市场知名度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企业等方式，打造千亿级领军企业。（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造百亿标杆企业。支持、引导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湖北联投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盛隆电气、都市环保等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在空间上集聚、业务上协作、资源上共享，培育 30 家稳健可靠、优势明显的百亿级标杆企业。（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梯队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梯队，形成 100 家十亿级规模的骨干企业。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加快培育驼鹿、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科技创新，赋能产业提档升级

（十六）强化科技攻关。围绕低碳冶金、新污染物监测治理、磷石膏综合利用、绿色智能船舶、氢能利用、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组织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集中攻克及推广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及装备。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创新平台及人才建设。依托高校院所等链创平台科研优势，支持节能环保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和以链主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融合创新，建立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教育的良性循环机制，统筹推进全省节能环保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速成果转化。支持成立省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联盟，开展“政产学研金服用”研发共享平台试点，组织节能环保企业及高校院所参加各种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强化节能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发挥“链长+链主+链创”机制作用，压实节能环保产业相关部门责任，推进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地州市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产业发展促进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实。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绿色低碳发展母基金、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母基金的作用，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产业园区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节能减排等部委专项资金对“两新”支持，扩大产业市场空间；用好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节能环保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加强对节能环保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挖掘培育，统筹安排资金给予奖励支持；鼓励企业使用节能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按规定给予奖励；通过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遴

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重大项目，激励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瓶颈；支持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节能环保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给予配套支持。支持本地企业加强国际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

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务实国际合作。（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交发〔2024〕78号

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修订了《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19日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

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制定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进行管理，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实施监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基本信息资料、拟投入的技术与经济管理人员、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核实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本单位人员身份，并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处理。

第七条 承包人应将分包的工程纳入其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资金等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建立分包工程的技术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体系，采取必要管理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分包人不得代替承包人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八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分包的工程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

分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与分包工程的

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九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附件1）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三）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四）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 （五）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
- （六）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鼓励承包人以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审查应遵循以下程序和要求：

（一）承包人申请。承包人将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以往类似业绩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类似工程经验证明等复印件，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清单，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附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填写《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报审表》（附件3），报监理人审查。

（二）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材料5日内，按照相应要求，对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基本信息资料、拟投入的技术与经济管理人员、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情况提出

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三）发包人核查。承包人应当5日内将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提出书面意见。

发包人为代建单位的，须在完成核查后3天内将核查同意的分包合同报送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监理人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将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报告发包人。

监理人发现分包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指出，并督促改正。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以核查、审查分包合同为由，干涉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分包人。

第十六条 承包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报审表时向监理人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一）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价格80%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三）承包人收取的“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合理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审查不予通过，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督促改正。

第十七条 分包人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并重新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核查。

第十八条 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第十九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环保等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十条 分包人不得以违法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 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 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采购主体及方式。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对上述材料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分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廉洁、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各项制度,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廉洁、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体系,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六条 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分包人)对有劳务合作企业人员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企业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参照《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附件4)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报告监理人。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的劳务合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务合作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工资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将其承担的劳务工作再分包。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一)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合作企业的管理,编制台账。监理人、发包人应定期对劳务合作情况开展检查。

(二) 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坚持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三) 承包人、分包人直接招用劳务作业人员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规范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四)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含农民工)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作业人员施工生产安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施工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和复制与分包相关的档案、文件、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人员执业证书、质量、安全等文件、资料;

(三) 对分包事项进行调查,要求有关人员就分包工程事项做出陈述和说明;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为;

(五) 发现分包工程因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整改到位的,责令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将分包人清退出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监理人等对施工分包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应当互相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红黑名单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将分包人纳入红黑名单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实施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劳务合作企业，是指从承包人或分包人处分包劳务工作的劳务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手续的人员。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

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

本实施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本实施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劳务合作的对象为劳务合作企业。

第三十五条 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交建〔2018〕47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
2.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3.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报审表
4.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2—4 略，详见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附件 1

湖北省公路工程 施工分包负面清单

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一、桥梁工程

(一) 高度 ≥ 20 米的水中沉井基础。

(二) 水深 ≥ 10 米的围堰工程（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梁式桥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1. 高度 ≥ 20 米落地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2. 附着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3. 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臂施工的现浇梁；

4. 跨度 ≥ 55 米移动模架施工的现浇梁；

5. 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拼工法施工的装配式节段梁；

6. 整孔预制安装的预制梁（外购梁预制、运输除外）；

7. 单体自重 ≥ 200 吨的装配式梁；

8. 顶推系统支撑跨度 ≥ 55 米施工的上部承重结构；

9. 上跨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的上部承重结构。

(四) 单孔跨径 ≥ 1000 米悬索桥、单孔跨径 ≥ 600 米斜拉桥、单孔跨径 ≥ 400 米拱桥的上部

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二、隧道工程

(一) 沉管工法施工的水中隧道的预制安装（基槽开挖、回填、浮运除外）。

(二) 盾构法、TBM 工法施工的隧道（管片预制、运输除外）。

(三) 高瓦斯隧道（瓦斯抽排、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四) 长度超过 3 千米，且与下列情形之一并存的隧道：

1. 深埋富水；

2. 岩溶强发育地段；

3. V 级及以上围岩且开挖断面 ≥ 150 平方米（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五) 非无轨运输出碴隧道斜井，直径 ≥ 5 米且深度 ≥ 300 米的隧道竖井（爆破除外）。

(六) 下穿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江河湖海，且长度 ≥ 50 米的隧道工程（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三、路基和路面工程

(一) 中型及以上滑坡体处理。

(二) 跨长江、汉江钢结构特大桥梁的钢桥面铺装工程。

湖北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4〕49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发改、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北省境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湖北省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

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实施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组织建立由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行业管理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30 人。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审核转报，配合省商务厅组织实施现场验收评审，核发《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引导企业加强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对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的回收拆解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规范利用报废机动车拆解零部件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涉及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

自律。

第七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供需总体平衡原则，强化对本地区回收拆解企业动态管理和指导。因地制宜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产业布局，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便利车主交售车辆，同时加强拆解产能监测，及时发布本地区拆解产能利用情况，并按要求上报本地区拆解产能情况。

第二章 资质认定和管理

第八条 湖北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湖北省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九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十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

请企业)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 申请企业章程;

(四)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资质认定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请。申请企业按照第十条规定,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并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统称商务部服务系统)提交申请。

(二) 属地接收材料。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收到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核实无误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

形式或者核实有误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内容。

(三) 审核转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转报的材料以及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后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资质认定相关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转报,并在商务部服务系统给予审核通过;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资质认定相关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四) 省级审核。省商务厅收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转报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资质认定相关条件的,负责及时受理申请;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资质认定相关条件的,负责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五) 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派出 2 名(含)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应当具有专业代表性。

省商务厅负责按照商务部有关要求制定《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验收标准》和《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以下简称《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专家组根据《湖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验收标准》进行评审,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现场验收评审专家与被验收评审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的,应当主动回避。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对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负责,按要求填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现场验收评审承诺书》。

(六) 公示认定。省商务厅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和商务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商务厅将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商务厅在商务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商务厅负责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商务厅负责及时将全省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负责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相关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商务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申请企业。

组织开展现场验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省商务厅负责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带队对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商务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省外回收拆解企业在湖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备案。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商务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三章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动力蓄电池编码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二)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 (三)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

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商务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回收拆解企业在机动车完全拆解前，不得通过上传不真实拆解照片等方式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需要定期对核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进行检查，确保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数量与实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数量一致。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向回收拆解企业交售依法处置的涉案机动车或者无主机动车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确认或者提供的机动车信息，逐车登记机动车信息后拆解，同时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处置的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

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保存影像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留存报废机动车拆解全过程影像至少1年。

第二十五条 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精细化拆解、实施数字化转型，发挥线上交易平台联通产业链作用，扩大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销售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引导回收企业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拆解业务，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

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章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畅通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售渠道，允许回收企业向符合《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交售报废车辆“五大总成”。引导回收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商务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

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符合国家对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 （六）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备案情况；
- （七）回收拆解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省商务厅负责将全省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办法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联合监管机制。各级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工作会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省商务厅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机动车登记管理服务委托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情形的，应当暂停或终止机动车登记管理服务委托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并通报同级商务

主管部门。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违规情况牵头联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将对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得安排无查验资质人员开展机动车报废查验工作，不得允许非企业员工以企业名义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企业账号交由非企业员工管理使用。

第三十七条 省商务厅负责按照商务部规定的有关样式印制发放《资质认定书》，委托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三十八条 省商务厅负责管理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实施动态调整机制。专家在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问题的，省商务厅负责及时将有关专家调整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且不得再次选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定期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大对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及时向机动车所有人予以提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

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已将商务执法职能划入综合执法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十二条 涉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法律责任，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粮食局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印发 《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粮发〔2024〕14号

各市、州、县发改委（发改局、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在地分支机构，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现将新修订的《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粮食局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4年11月28日

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省级储备粮轮换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省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食用油，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质量、储存品质、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等量替

换库存粮食的行为。

第四条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或参与省级储备粮轮换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服从国家和省有关粮食调控政策，严格实行计划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粮食局主要负责：

（一）按照推陈储新要求，遵循均衡轮换原则，结合储存品质和年限，制定下达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二）加强粮食信息化监管，指导承储企业开展轮换工作，对轮换完成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考核；

（三）负责轮换费用核算拨付，会同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对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对因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轮换价差亏损进行核算。

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下达的省级储备粮承储规模及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安排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对省级储备粮轮换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省级储备粮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损耗的费用，会同省粮食局予以核销，并据实补贴。

第八条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负责督促在地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根据企业承储的省级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轮换方式等及时、足额安排轮换所需信贷资金，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发改（粮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辖区内省级储备粮存储库点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承（存）储企业负责省级储备粮轮换具体业务，包括：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粮食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下达的轮换计划，实施省级储备粮轮换；

（二）按时完成轮换任务，承储企业对承储计划内的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存储企业对省级储备粮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三）根据储存品质和年限等，承储企业研究提出年度分品种、分库点、分年限、分仓（罐）号的省级储备粮轮换申请，报省粮食局批准；

（四）建立健全储备粮轮换台账（包括出入库粮食合同及凭据）等有关省级储备粮管理数据、信息，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五）承储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

（六）执行省级储备粮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储备公司）负责省级储备粮轮换验收。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轮换申请。省粮食局研究后，分批次下达分品种、分库点、分仓（罐）号的省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并抄送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省粮食局可对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下达的轮换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轮换可以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原则上实行同品种、同库点轮换，不得借轮换之机擅自变更储备品种、存储库点和仓（罐）号等。因特殊原因确需对下达的轮换计划进行调整的，承储企业应向省粮食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

可实施。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把握轮换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承储企业应当确保轮换期间各月末实物库存量不低于计划规模的70%。存储省级储备粮规模1万吨及以下的企业不单独计算月末库存数量。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储存的稻谷和玉米一般不超过三年、小麦一般不超过四年、食用油一般不超过两年。储存品质不宜存的必须及时轮换。省级储备玉米可根据市场调控需要及时轮换。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应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进行轮换，并保证储存质量符合相关品质指标要求，且不得使用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弥补轮换亏损。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不超过5个月。承储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超架空期的，应在超期前1个月向省粮食局报告原因。经批准，最长可超架空期1个月。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按照相关办法核定。特殊情况下，对省级储备粮实行限制轮出、提前或者推迟轮入等临时管理措施，承储企业应当无条件执行。临时管理措施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根据特殊情况共同下达，并抄送农发行湖北省分行。

第四章 轮换程序

第十七条 轮换应在轮换计划下达后实施。承储企业要把握时机，加强轮换风险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确保当年12月底前完成轮入。

第十八条 全面应用湖北省粮食购销监管平台系统，对粮食轮换业务实行线上操作。轮换入库前，省级储备粮存储企业应向承储企业或当地

发改（粮食）部门申请空仓核验。收到申请的承储企业或发改（粮食）部门根据申请，组织开展现场空仓核验。相关企业或发改（粮食）部门应分别将空仓核验相关影像、视频等资料存档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空仓核验通过后，方可开始轮换入库。轮换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向省粮食局报送省级储备粮轮换进度表，直至轮换完成。轮换应做到流程规范、资料齐全，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十九条 轮换入库的省级储备粮应是最近生产季生产的新粮。省级储备粮轮换完成入库后，由承储企业向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交质量检测书面申请。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存储企业需向省储备公司提出轮换验收书面申请，并抄送省粮食局。省储备公司应及时组织对入库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库点进行核查、验收，并向省粮食局提交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储备粮入库确认情况、轮换架空期、验收不合格库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等。省粮食局根据省储备公司验收报告，下达年度确认文件和整改要求，对验收合格后的省级储备粮实行定点、定仓监管，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年度确认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省粮食局对验收工作情况组织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粮轮出，应通过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挂拍前承储企业应提供有效检验报告。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展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等轮换方式的，应通过交易平台上对轮换差价等进行公开竞拍。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轮出销售款应及时、足额归还农发行，严禁截留、挪用。省级储备粮轮换资金在农发行账户内核算，严禁体外循环。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在地分支机构应在轮出销售款归行的两个工作日内，相应核减省级储备粮贷款。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轮入所需信贷资金应根据轮换进度发放。采取先购后销轮换方式的，由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及在地分支机构先发放轮换贷款，待验收转为省级储备粮后，及时发放省级储备粮贷款，同时足额收回相应的轮换贷款；采取先销后购轮换方式的，销售后先收回省级储备粮贷款，轮入时由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及在地分支机构按轮出收贷金额及时、等额发放省级储备粮贷款。

第二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省级储备粮轮换等产生的价差亏损。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北省分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根据省下达的承储规模总量核算，实行定额包干。在轮换架空期内的，正常拨付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用于充实轮换风险准备金；超轮换架空期的，不享受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执行主管部门下达指令的除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未履行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和监督职责的，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承（存）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调减直至取消承（存）储计划等措施予以处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出省级储备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库点、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三）到期仍不能完成轮换任务的；

（四）省级储备粮质量把关不严，掺杂使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轮入轮出粮油达不到省级储备粮规定标准的；

（五）未及时轮换或保管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粮食购销监管平台系统出入库作业的；

（七）不如实填报省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或省级储备粮轮换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省级储备粮数量的；

（八）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九）其他违反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修订本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成品粮储备轮换及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企业是指省级储备粮计划下达的企业；存储库点是指实际存储省级储备粮的库点；存储企业是指实际存储省级储备粮的企业。存储库点为租仓点的，其省级储备粮轮换由承租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和农发行湖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鄂粮发〔2021〕9号）同时废止。